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須予披露交易：  
成都國際機場 – 2號客運大樓  
廣告及媒體資源之  
特許經營權協議

**特許經營權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7日，上海雅仕維與成都機場傳媒公司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據此，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由成都機場傳媒公司營運之成都國際機場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之使用及營運權，須分別向成都機場傳媒公司支付特許經營費。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將令本集團需要將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為人民幣287.9百萬(約為319.7百萬港元)，乃參考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固定特許經營費用之現值計算，故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特許經營權協議之價值乃建基於按成本計量之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按租約條款及條件恢復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規定狀態時產生之成本估計，惟倘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承租人於開始日期或因於特定期間使用相關資產，均須對該等成本承擔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7日，上海雅仕維與成都機場傳媒公司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據此，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由成都機場傳媒公司營運之成都國際機場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之使用及營運權，須分別向成都機場傳媒公司支付特許經營費。

## 特許經營權協議

- 日期 : 2020年8月7日
- 訂約方 : (i) 上海雅仕維  
(ii) 成都機場傳媒公司
- 主體事項 : 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由成都機場傳媒公司營運之2號客運大樓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之使用及營運權，須向成都機場傳媒公司支付特許經營費。
- 協議期間 : 2021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期間1 : 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間2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間3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間4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間5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期間6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各單獨稱為「協議期間」及合稱為「該等協議期間」)
- 特許經營費 : 2號客運大樓協議期間的特許經營費總額包括固定費用人民幣317,138,000(相等於約352,023,000港元)。
- 特許經營費總值乃特許經營權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使用權資產的估值，金額為人民幣287,975,000(相等於約319,652,000港元)。

保證金 : 上海雅仕維將於特許經營權協議簽訂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向成都機場傳媒公司以銀行擔保或寄存按金形式支付一筆人民幣11,470,000(相等於約12,732,000港元)的款項,作為特許經營權協議的履約保證金。該保證金將於協議期間結束後,退回予上海雅仕維,前提是特許經營權協議並無延長,也視乎有否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對保證金作出任何扣減。

延長 : 倘上海雅仕維有意延長特許經營權協議,彼等應於協議期間結束前最少6個曆月向成都機場傳媒公司遞交書面延長申請。

付款 : 上海雅仕維將按預付基準向成都機場傳媒公司支付特許經營費。

訂約方協定期間,無須繳付特許經營費。

於期間2至期間6,上海雅仕維應自2021年12月起每逢12月24日、3月24日、6月23日及9月23日前每季向成都機場傳媒公司預付作為期間2至期間6的特許經營費。

## 有關特許經營權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線、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 上海雅仕維

上海雅仕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雅仕維主要於中國從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成都機場傳媒公司

成都機場傳媒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成都機場傳媒公司主要於中國成都從事營運機場。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成都機場傳媒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大陸及香港一家優秀的戶外媒體集團，策略重心定於機場、地鐵線及高鐵廣告經營。本集團亦為香港現有的兩家經營地鐵線廣告的戶外媒體公司之一。

成都國際機場乃為服務中國四川省省會成都而設，預期將於2021年投入營運。本集團在龐大媒體資源網絡中發展並在大中華地區擁有的特許經營權，業務遍佈近40個城市及33個機場。董事相信，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將令本集團進一步施展優勢，把握中國機場廣告市場的機遇，並為股東創造更佳的回報。

特許經營權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特許經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將令本集團需要將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為人民幣287.9百萬（約為319.7百萬港元），乃參考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固定特許經營費用之總現值計算，故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特許經營權協議之價值乃建基於按成本計量之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按租約條款及條件恢復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規定狀態時產生之成本估計，惟倘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承租人於開始日期或因於特定期間使用相關資產，均須對該等成本承擔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及媒體資源」	指	特許經營權協議訂明的2號客運大樓的部份廣告及媒體資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93)
「特許經營費」	指	上海雅仕維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須向成都機場傳媒公司支付之特許經營費
「特許經營權協議」	指	上海雅仕維及成都機場傳媒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向上海雅仕維授出權利以分別使用及經營成都機場傳媒公司所營運2號客運大樓的廣告及媒體資源，須向成都機場傳媒公司支付特許經營費用
「成都機場傳媒公司」	指	成都國際機場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成都國際機場」	指	成都天府國際機場，興建以服務中國四川省省會成都之機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雅仕維」	指	上海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號客運大樓」	指	成都國際機場2號客運大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20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及林家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及楊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GBS JP*及麥嘉齡女士。

就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且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兌1.1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